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苏 0583 执 6746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铁军。

被执行人：龚陈冬，男，

申请执行人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龚陈冬信用卡纠纷一案，昆山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苏 0583 诉前调书 253 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依该裁决：一、原告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被告龚陈冬一致确认，截至 2022 年 3 月 21 日，被告龚陈冬结欠原告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借款本金 91125.26 元，利息 3173.41 元，手续费 500，违约金 16002.35 元。二、原告放弃其他诉讼请求。若被告龚陈冬未能按期足额履行第一、四项付款义务，则原告有权按照上述透支借款本金、利息、手续费、违约金中未履行的部分直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三、原、被告就案涉纠纷一次性解决，再无纠葛。四、案件受理费 2516

元，减半收取 1258，由被告负担。因被执行人未按照生效法律文书履行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已立案受理。

被执行人未按生效法律文书履行债务，本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共有的位于昆山市巴城镇华府庄园 30 号楼 1603 室不动产，并依法启动对案涉不动产的网络询价、评估、拍卖程序。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法院可拍卖其名下的财产以清偿债务。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龚陈冬共有的位于昆山市巴城镇华府庄园 30 号楼 1603 室不动产(含固定装修)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杨建勇
审 判 员 何航通
审 判 员 刘 欢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李振艳

书 记 员 石岐锋